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7.7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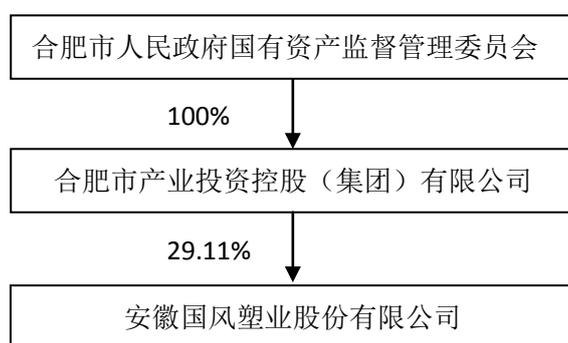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产投集团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切实做好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保障国有股权划转衔接顺畅，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5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推开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企〔2020〕84号）等文件精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国资委对合肥市各主管部门报送的划转建议方案进行了审核，决定将合肥市国资委持有产投集团的 7.7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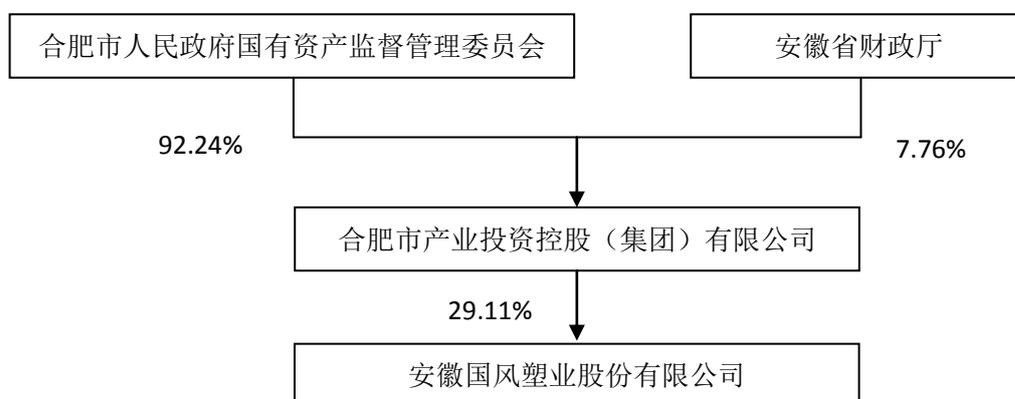
厅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主体）专户管理，本次无偿划转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前，合肥市国资委持有产投集团 100% 股权，产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合肥市国资委持有产投集团 92.24% 股权，安徽省财政厅持有产投集团 7.76% 股权，产投集团仍持有公司 29.1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仍为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合肥市国资委。

###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合财企[2021]314号）；

2、《产投集团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